



採購案件公告

- 一、 標案名稱：110 年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投資案(案號：110011)
 - 二、 領標期間、地點及方式：
 - (一)領標期間：本中心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
 - (二)領標地點及方式：

親自領標：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向本中心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0 樓，連絡人：謝先生，連絡電話：02-23163283)領取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叁佰元整(本案後續如需重行招標，已領標廠商不另收工本費)。
 - 三、 開標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需求規範：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 五、 押標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 六、 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 (一)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核准設立登記超過 3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請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納稅證明(影本)：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正本)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 (四)投標廠商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執照(請檢附執照影本)。
 - (五)投標廠商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含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不得少於新臺幣 200 億元，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產總規模計算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六)投標廠商辦理全權委託業務，未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以上之處分。
 - 七、 決標方式：本案訂有底價，評選優勝廠商應以符合規格，在底價以內之標價者為得標(詳投標須知)。
-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